

探馆 2023 中关村论坛展览“硬科技”展品扎堆亮相

■本报记者 郭冀川

5月25日至30日,2023中关村论坛将在北京举办,打造推动全球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科技盛会。

5月24日,《证券日报》记者探馆2023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了解参展企业的“硬科技”成色如何。据了解,作为2023中关村论坛板块之一,科博会设在中关村展示中心及海淀公园路西侧,总面积2.7万平方米,约有650家企业机构参展。

四大亮点展现科技创新风采

科博会现场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科博会有前沿科技与未来产业、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绿色双碳、医药健康、数字经济、区域创新合作6个展区,集中展示区块链、高端制造、基因与细胞治疗等领域前沿科技成果。

北京市贸促会国际展览部部长安永军介绍,本届科博会有四大亮点。一是国家级平台功能更加彰显。展览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吸引中国商飞、中国电科、中国电子等70余家央企矩阵,小米、京东方等30余家科技领军企业,中科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20余家高校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及30多个省区市与计划单列市参展参会。

二是国际科技交流更加广泛。近30个国家和地区的165家外资企业和机构参展,其中世界500强企业25家,多家跨国公司将在会上亮相,展示企业尖端科技成果。

三是前沿性科技引领更加突出。展览集中展示元宇宙、人工智能、量子信息、脑科学、细胞与基因治疗等领域全球最新技术进展和重大成果,包括诸多首发首展项目,长安链、量子计算云平台、开源芯片、类脑计算芯片等最前沿的技术成果也将集体亮相。

四是互动性展陈内容形式更加炫目。在元宇宙展区,通过VR、AR、无线动捕、实物模型等体验方式进行互动,让参观者有身临其境之感。在机器人展区,既展示芯片、传感器等核心技术与零部件,也有应用于各行业领域的多功能机器人进行展览。



- ①云智能刺绣
- ②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展台
- ③SRT 新型柔性材质的仿生手臂
- ④裸眼3D“小关”

在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展区,观众可以与车辆充分互动,体验未来出行新模式。

参展企业纷纷携新品亮相

在科博会现场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展台,最吸引参观者目光的是一辆概念车。据介绍,该车的四轮能横向行走,就像螃蟹一样。工作人员介绍,2023年1月8日中国一汽发布ALL IN新能源红旗品牌战略,全力推进新能源产品研发,此次三款全新车型亮相科博会。

其表示,中国一汽历时五年,全新打造了“旗帜”高端电动智能超级架构FMEs及其三大技术平台:电动平台HME、混动平台HMP和智能平台HIS。其中,电动平台HME汇聚了中国一汽8大技术领域群和115项关键技术领域的重大突破和最新成果,总体技术水平国际领先。

中国一汽展现的是科技“硬”的一面,软体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RT)则展示了科技“软”的一面。据介绍,SRT基于软体机器人技术开发

的柔性夹爪,能够模仿人手的简单重复劳动,实现工业生产中近96%异形、易损物品的抓取搬运,解决了工业自动化生产“最后一厘米”难题。

SRT现场展示了新型柔性材质的仿生手臂,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柔性臂为SRT自主研发的新型创新产品,采用先进柔性材料和仿生结构构型,配合自研的高精度气流驱动和柔韧核心控制算法,实现了对刚柔耦合的柔性臂的平稳高精度控制,拥有灵巧柔韧、安全式接触、自由度更高等特点,适用于公共服务、肘部康复、高校教育等场景。

医药健康是本届科博会的专题展区之一,不仅有国内企业参展,还吸引了众多国际药企。赛诺菲大中华区副总裁朱海鸾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是赛诺菲

首次参展科博会,带来了20余款创新产品,如在慢性病方面带来了糖尿病创新复方制剂,在创新疫苗方面,展出了全球首个且唯一可广泛应用于婴幼儿人群的呼吸道合胞病毒的预防用长效单克隆抗体。

朱海鸾说:“作为改革开放后首批进入中国的跨国企业之一,赛诺菲深耕中国市场已逾40年。在这个过程中实现了很多共赢,北京具有国际化一流的营商环境以及多样化的制度创新优势,吸引了我们在北京落地生根。”

为了更好地展现企业科技水平和创新产品,科博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除了展区外,科博会还组织了8场推介交易活动,搭建线上展示平台,数字化呈现参展企业机构形象、科研成果和最新产品。

年内13地证监局对44家私募开出罚单 信披违规是主要原因

■本报记者 吴晓璐

5月23日,因存在未切实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深圳证监局发布对深圳前海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前海进达”)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袁硕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这已是年内深圳证监局对第12家私募及其相关负责人开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券日报》记者据证监会网站不完全统计,截至5月24日,今年以来,已有13地证监局对44家私募基金及其相关负责人开出60张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综合来看,信披违规、违反投资者适当性、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以及未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报告义务等成为被罚重点。

接受采访的专家表示,近年来,严监管成为私募行业的常态,进一步推动私募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从提高信披质量、打击非公平交易、强化产品设计监管等方面入手。

超五成涉信披违规

从上述44家私募被处罚的原因来看,今年有23家私募涉及信披违规,占比超过五成,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触及预警线和止损线等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相关信息。有18家因涉及未充分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被罚,包括投前决策不谨慎、投后管理不到位等。另外,投资者适当性执行不到位和未及时向中基协履行报告义务的均有12家。

对于违规行为,地方证监局大多采取责令改正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部分私募被要求向地方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此外,今年以来,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监局还发布多份辖区私募基金监管情况通报,披露了私募行业其他违规事项,包括异常交易,如大额买卖申报撤单,主动成交占比高影响股价,买入风险警示股超限;违反合同约定,触及止损线后未清算,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超限,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投资;规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放任、协助甚至唆使投资者通过多人“拼单”等方式“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涉嫌利益输送,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有关私募机构从业人员通过高价购买弱资质信用债,协助有关债券发行人滚续发行增量债券,或协助部分证券从业人员获取债券发行人增量债券承销业务,滋生利益输送、廉洁从业问题。

严监管下,私募行业也出现一些新变化。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募资端来看,大品牌、好声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明显更容易获得市场的信任,更容易进行资金募集;从基金管理人来看,新获得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得到了控制,新获

备案的管理人在履历、经验上得到质的提升。另外,在市场竞争和投资收益受挫的背景下,不少已经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在主动或被动地离开私募行业。

记者据中基协网站统计,截至5月24日,今年已经有98家私募机构被注销。

三方面加强行业监管

今年以来,中基协持续完善规则,加强私募自律管理,推进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2月份,中基协发布修订后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适度完善登记规范标准,明确基金业务规范,强化穿透式核查,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等。4月28日,中基协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自律规则体系,加强私募基金运作指引。

“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言,都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其准入还是需要特定的条件、资质和要求,需要纳入行政强监管的范畴。”郑或表示,在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备案管理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基金管理人对于委托人的“信义义务”标准,施加违反信义义务的强责任,比如资格罚、金钱罚等行政处罚以及赔偿等民事责任。

谈及如何进一步推动私募基金高质量发展,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表示,首先,监管部门应当结合实践中所出现的违法违规类型,不断完善私募基金相关规定,与实践相衔接;其次,加强政策宣传推广,提高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培养相关人员责任意识;同时,与司法机关联动,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刑事惩戒或相互衔接的立体追责体系,加强相关职能的沟通协作、衔接配合,在赔偿投资者损失、打击惩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起到震慑的作用。

从行业监管角度来看,私募行业资深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需要从三方面加强监管,首先,需要进一步强化信披监管,提高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水平。私募基金是非公开募集,信息披露也比较隐蔽,违规情况不太容易发现,因此需要私募基金及时向中基协报备变动信息。

其次,严厉打击暗箱操作和不正当交易,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有信义义务,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给投资者谋取一定的收益,而非给客户带来风险收益不匹配的结果。另外,这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内容。

最后,需要进一步强化私募基金产品设计监管,部分私募基金通过产品设计或通道设计规避投资限制,放大杠杆,无形中将风险放大转移。私募基金不能成为套利的工具,只有真正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才能为市场提供源源不断的资金,为优化资源配置贡献作用,为投资者带来专业投资回报。

出险房企深陷清盘拉锯战 偿债方案是“破题”关键？

■本报记者 王丽新
见习记者 陈 潢

市场低迷、年报难产叠加债务违约对上市房企产生的余波正在发酵。近日,多家A股上市房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A股“披星戴帽”的上市房企越来越多,部分在港上市的内房股也正面临停牌。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5月24日,有11只内房股正处于停牌状态,面临最长停牌时间的企业自最新一次停牌日起停牌时间已经超过一年。阻挡企业完成复牌指引的背后原因,无论是与核数师有分歧,还是重组受挫,核心皆是偿债问题。值得一提的是,随着被香港特区高等法院颁令清盘,涉诉金额仅1450万美元的第一源国际控股成为此轮出险房企中第一家被判强制清盘的在港上市百强房企。

被提出清盘呈请,驳回清盘呈请,清盘呈请聆讯延期……围绕清盘发布公告如今成为内房股越来越频繁的遭遇。与过往不同的是,企业已不敢再忽视债权人的清盘诉求,如何避免被清盘成为部分房企当下的首要任务。在此背景下,多家上市房企与债权人之间正在上演一场清盘拉锯战。据记者梳理,从去年年初至今,已有20只内房股收到过清盘呈请,其中多家公司聆讯不断延期,亦有撤销清盘呈请但再度被提请清盘的案例。

清盘拉锯战频现

为何上市房企千方百计避免被清盘?据了解,一旦被清盘,公司的生产运作就会停止,所有资产在短期内出售,变回现金,按先后次序偿还未付的债项,之后按法律程序,宣布公司解散。

在香港资本市场,提出清盘呈请的门槛并不高。根据香港破产管理署的介绍,向香港破产管理署缴存一笔款项,以

供支付香港破产管理署署长将会招致的各项费用及开支后,公司任何一位债权人、股东或公司本身均可提出清盘呈请。

为了保留公司的经营主体,对于债权人发起的清盘呈请,上市房企通常会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处理或抗辩。

以大发地产为例,根据3月28日公司公告,2023年3月24日,中国通海证券有限公司(即呈请人)向香港特区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针对大发地产的清盘呈请,内容有关大发地产未支付于呈请人开立及维持的保证金买卖户口项下若干本金额及利息,于2023年2月14日的未偿还金额共为129.71万港元。

在公告中,大发地产董事会表示,呈请并不代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可能损害公司的价值。为促进呈请尽快被撤回,公司正与呈请人持续磋商,务求以友好方式解决呈请,预计呈请在短期内不会对集团整体境内营运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还有多家上市公司通过延迟聆讯的方式以赢得更多的时间来说服债权人。以福晟国际为例,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接获银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清盘呈请,期间经过7次聆讯延期,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显示,香港特区高等法院已经下令将呈请的聆讯押后至2023年7月14日。

诸葛数据研究中心高级分析师关荣雪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收到清盘呈请后,很多房企会寻求措施,坚决反对清盘,其中包括积极与债权人协商,或是推迟清盘呈请的聆讯日期。

对此,汇丰高级投资顾问于晓明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管理层可以采取一些措施来应对清盘呈请,例如重组资产、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与债权人协商等,但如果状况太过严重,这些措施可能无法挽救公司的命运。在面临清盘呈请时,上市公司管理层需要尽快采取行动,积极应对,并与债权人

保持沟通和合作,以尽量减少损失。

偿债方案实操性是关键？

值得关注的是,根据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182条,一旦公司最终因呈请而清盘,于清盘开始日期后对公司直接拥有的财产的任何处置、任何公司股份转让或公司股东地位变化将属无效,除非获得香港特区高等法院的认可令。换言之,该公司的资产将很难被转移,控股股东也很难通过转让股权“躺平”。

此外,尽管相当多的房企不断延迟聆讯,但有法律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法院有权将清盘法律程序延迟进行,使债务偿还安排得以落实,但有关延期一般只可在提出清盘呈请的债权人反对的情况下,才会颁令延期。

这也就意味着,房企与债权人之间的清盘拉锯战,实际上是债权人与上市房企之间谈判、博弈,且能让债权人防止债务人转移资产的手段。但佳源国际控股被香港特区高等法院颁布“清盘令”,打破了这种拉锯战的平衡。根据相关公告,香港特区高等法院颁布“清盘令”,公司需清盘,以便偿还逾期的1450万美元债务。

值得一提的是,佳源国际控股也曾三次延迟聆讯争取时间,直到清盘令颁布前夕,佳源国际控股还在争取对旗下六只美元债实施重组计划。香港特区高等法院法官质疑,其重组计划并不是一个具体建议,只是公司“提出来的一个想法”,意指佳源国际控股并未给出清晰合理可操作的方案。

除了佳源国际控股外,5月22日,另一家“千亿房企”亦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原因是未予以承兑兑付一笔接近28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

在业内看来,这无疑给其他面临清盘呈请聆讯或者深陷偿债诉讼的房企敲响警钟——债务重组计划仅拿到债

权人高支持率并不够,具体偿债方案还要看在实操阶段是否能行之有效,而不是靠一纸“空想”去拖延。

事实上,此前多家房企债务重组获得债权人同意,均是拿出了有力的偿债方案,并得到了四分之三以上的债权人同意。但对佳源国际控股而言,尽管曾延期了11次美元债交换要约,但期间仍未产生真正意义上的偿债方案,这是其被强制清盘的关键。这无疑让其他被提出清盘呈请的上市房企感受到了压力。

“企业解决债务问题,目前普遍诚意还是不够,或仍然缺乏相应的资金。”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出现这种清盘拉锯战现象,对企业销售及购房者信心也有一定影响,企业需想尽办法与债权人沟通,偿债方案的实操性仍是破题关键,要尽快采取行动,避免陷入退市破产的泥潭。

“出险房企应统筹考虑自身资产和债务情况,统筹考虑市场形势和流动性能力之外,出险房企还可以积极利用现有政策,借助政策工具,进行适当债务展期或再融资,争取纾困基金等资金支持。”刘水表示,此外还可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协助开展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统筹进行债务重组方案。

另有不愿具名的分析师表示,当前形势已迫在眉睫,上市房企需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通过积极债务重组手段获得复牌,抓住市场复苏的机会多管齐下,解决退市危机。



主板投资入市手册(九): 主板发行上市审核(七)

编者按:为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深市主板改革后的相关规则变化和投资风险点,深交所投资者服务部推出《主板投资入市手册》。下面让我们一起来看看“主板发行上市审核”相关内容。

1. 深交所向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哪些信息？

答:深交所向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下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发行上市审核标准和审核程序等发行上市审核业务规则和相关业务细则;

(2)在审企业名单、企业基本信息及审核工作进度;

(3)深交所审核问询和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发行人商业秘密的除外;

(4)上市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参会人员名单、审议的发行人名单、审议结果及现场问询问题;

(5)深交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6)深交所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2. 投资者应如何看待深交所出具的审核意见？

答:深交所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深交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深交所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是否会出现暂缓发行或暂缓上市情形？

答: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发行人应当暂缓发行;已经发行的,暂缓上市。深交所发现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要求发行人暂缓上市。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